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指南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指南

一、审批机关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受理地点：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春晓路35号）

受理窗口：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交通方式：可乘2路、7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150米即到。

二、申请材料清单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介质要求 | 数量要求 |
| 1 | 申请书 | 原件 | 纸质 | 1份 |
| 2 | 委托书 | 复印件 | 纸质 | 1份 |
| 3 | 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或者专家评审意见 | 复印件 | 纸质 | 1份 |
| 4 | 初步设计全套材料 | 复印件 | 纸质 | 1份 |
| 5 | 项目概算审查报告 | 复印件 | 纸质 | 1份 |
| 6 | 项目法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材料 | 复印件 | 纸质 | 1份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注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同时加盖公章。

三、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四、审批流程

**（一）申请**

**提交方式：**

1. 窗口提交：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2、网络提交：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 \l "/home)）。

（二）受理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单位申请后，在3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出具《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2日内向申请单位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核**

受理后，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形式审查。

**（四）审批**

准予审批的，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审批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五）送达**

申请单位自行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快递。

五、受理范围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区域内的乡道、村道，公路等级为二级以下的农村公路建项目（桥梁除外）设计审批的申请。

六、审批条件

**（一）予以审批的条件**

1、项目通过立项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

2、项目（初设）文件已经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完成；

3、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

4、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和有关要求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精神，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和定额等要求，符合安全、环保、节约土地等要求；

5、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材料。

**（二）不予以审批的情形**

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条件。

七、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二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公路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的通知》（交公路发[2001]130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靖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云政复〔2018〕2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马龙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曲政复〔2018〕171号）、《中共曲靖市马龙区委办公室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马龙区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马办发〔2018〕100号）及《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马龙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马政办发〔2018〕151号)。

八、审批收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十二、资质资格：无。

十三、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2、电话咨询：**（0874）6032477。

**3、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ome)）。

**（二）监督投诉**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投诉监督科，电话：（0874)6032488。

地址：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网址：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指南获取途径

指南可到 “马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网址：[http://www.malong.gov.cn](http://www.malong.gov.cn/)）”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流程图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提出申请**

**作出准予审批决定**

**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审核**

**不符合**

**证件获取**

**（在受理窗口领取）**

**合格**

**公开并推送监管单位**

**告知补正材料**

**需要补正材料的**

**补正符合要求**

**不予审批**

**补正不符合要求**

附件：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姓名及身份证号 | |  | |
| 申请单位  联系方式 |  | 申请单位住址及邮政编码 | |  | |
|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委托代理人  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 | |
| 申请的许可事项名称、  内容及申请理由 |  | | | |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 |  |